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和管桩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和伟	联系电话：010-80927095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月芳	联系电话：010-8092700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总额为 664,984.41 万元，同比下降 18.60%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已按要求披露 2022 年报。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涵盖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规范、内幕信息交易等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股东凌岚科技、德慧投资、诺睿投资、首汇投资、方见咨询、迦诺咨询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股东粤科振粤、杨云波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延红、姚光敏、文维、高永恒、陈群、杨小兵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建材集团、诺睿投资、凌岚科技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应启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韦氏家族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和伟

丁和伟

付月芳

付月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